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000-A112363A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D000-A112363A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代號AD000-A112363A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為代號AD000-A112363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母即代號AD000-A112363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之現任配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A女每隔2週之週末會至A男、B女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住處(地址詳卷)留宿。A男明知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對少年乘機猥褻之犯意，於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至5時許，在上址住處房間內，乘A女熟睡而不知反抗之際，以手伸進A女之內褲內，觸摸A女之外陰部數秒，以此方式對A女為乘機猥褻1次得逞。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A男固坦承其於案發時間有與告訴人即證人A女同睡於上開房間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猥褻之犯行，辯稱：A女來時會跟B女睡床上，我把我位置讓給A女，當日我天亮才進房間，看到A女踢被、睡姿比較暴露，想說弟弟早上會進來房間，幫A女遮一下，就幫A女拉了被子，A女突然醒過來，我也嚇一跳，A女看了我一下就把被

01 子拉好，就各自入睡，我是出於好意，我沒有觸摸A女陰
02 部，也沒有將手伸進A女內褲，拉被子時有沒有觸摸到A女身
03 體我沒有印象等語。

04 (二)經查：

- 05 1.被告為A女之繼父而知悉A女之年紀，A女每隔2週之週末會至
06 A男、B女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住處留宿，112年5月28日凌晨
07 3至5時許，被告與A女、B女同睡於上址住處房間，A女與B女
08 睡床上，被告則在床尾打地舖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9 中供認在卷（見偵卷第3至4、45至47頁），核與證人A女於
10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5至8頁；他字卷
11 第13頁；本院卷第63至64頁），並有A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
12 對照表在卷可查（見他字不公開卷第1頁），此部分事實，
13 首堪認定。
- 14 2.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許，我在B女
15 家留宿睡覺時突然感覺到伸進內褲摸我下體，持續10秒，我
16 就翻身，對方才停止，我看到被告回到床下的墊子上，我當
17 下驚嚇到沒有直接反應，隔天（按：應為同日）早上11點B
18 女請被告叫我起床，被告看來好像什麼都沒發生，當日我就
19 跟我男友張○勳用通訊軟體Messenger提起這件事，他叫我
20 跟父親說，我怕說了B女會跟被告分開沒辦法生活，才隱忍
21 到現在，5月31日我有當面跟朋友曾○潔提起，她也叫我跟
22 父親說，我一直找不到機會直到6月2日才跟父親說，我父親
23 就通報社會局等語（見偵卷第5至8頁）；於檢察官偵訊時證
24 稱：5月28日當天我睡覺時感覺有人摸我，伸進我內褲裡面
25 摸我下體，我醒來後翻身，大概幾秒被告就縮回去，我原本
26 是睡著的，翻身時候有看到被告跪在床尾；與男友張○勳
27 對話紀錄中「應該不是在作夢」、「我就夢到你」、「好像
28 感覺有人在摸我下面」、「他好像用戳的」就是在說被告摸
29 我的事，我原本作夢夢到跟男友出去玩，後來感覺有人在摸
30 我，感覺到他用手指戳我的外陰部，但沒有伸進去（陰
31 部），我醒來之後還是一直有感覺，我醒來時是有蓋棉被在

01 肚子上的，但我覺得那是我本來就蓋好的，不是被告幫我蓋
02 的，因為棉被是捲在我身上的；案發過後沒幾天我有跟朋友
03 曾○潔當面說此事，過不久有跟我父親說等語（他字卷第13
04 至15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至5
05 時許睡覺時感覺有人在摸我下體，我就醒了，有看到被告躲
06 下去，對話紀錄是我和張○勛的對話，醒來後沒多久我就傳
07 送對話給張○勛，傳送的照片就是我往床尾看到被告躲下去
08 的視角等語（見本院卷第62至66頁）。綜觀上開證人A女於
09 警詢、檢察官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詞，業已明確指證其於
10 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至5時許，在與被告同寢之房間內本已
11 熟睡，因感覺有人手伸進其內褲內摸其下體而清醒，其醒來
12 翻身被告才停止，翻身時有看見被告躲回床下地墊，嗣於同
13 日即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告知其斯時男友張○勛此事，數
14 日後復告知其友人曾○潔及其父親AD000-A112363B（真實姓
15 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等節，其就被告對其所為之猥褻行
16 為，不論係時間、地點、方式等客觀情境，前後指述大致相
17 符，內容亦合理、明確，並無重大出入之瑕疵可指。

18 3. 佐以A女提出其與證人張○勛通訊軟體Messenger聊天紀錄
19 （見偵卷第10頁），可見A女向張○勛稱「昨天」、「應該
20 不是再作夢」、「我就夢到你」、「然後好像感覺到有人再
21 摸我下面」、「然後就慢慢醒了」、「我沒戴隱眼很黑」、
22 「就下意識翻身」、「他就把手伸回去」、「我就看到他好
23 像就躲下去」、「他睡下面」、（傳送床尾視角照片）「這
24 裡」、「躲下去」、「媽的」、「好噁」，張○勛回稱「摸
25 你尿尿的地方？」，A女回覆「嗯」、「他好像」、「用戳
26 的」、「我夢到你我還以為是你」、「但我醒了還是有感覺
27 到」，張○勛回稱「幹三小啊」、「你是不是」、「不敢跟
28 你媽媽講」，A女回稱「其實也沒有」、「但」、「我講了
29 他就會跟我叔叔吵架」、「如果他們分手我媽怎麼辦」，張
30 ○勛回稱「幹很誇張欸」、「看不出來」、「你叔叔會這
31 樣」，A女回稱「我以為他只是有時候越界」、「就可能過

01 馬路他會摟我的邀」等語，足徵A女上開證述其遭被告猥褻
02 後，即將遭猥褻過程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告知證人張○
03 勛，且其告知張○勛遭被告猥褻之過程亦與前開證述內容相
04 符一致，足以補強證人A女之證述。

05 (三)關於證人A女案發後情緒及揭露本案過程，亦足以補強證人A
06 女之證述：

07 1.又證人張○勛於偵查中證稱：我跟A女之前是男女朋友，現
08 在是一般朋友，偵卷第10頁聊天紀錄為我與A女之對話，發
09 生這件事後，隔天我去A女家找她，跟她吃飯，然後有問A
10 女，但沒有一直問，怕她會更難過，A女提到這件事時比較
11 不敢講，好像覺得很丟臉，當時我有叫她跟她父親講，但她
12 說她不敢講，A女當時看起來有比較失落的感覺，就是不想
13 繼續提這件事，所以後來我就沒有再提這件事，後來A女有
14 用訊息跟我說她有跟她父親說等語（見偵字卷第20至21
15 頁）；證人曾○潔於偵查中證稱：我跟A女是很熟的朋友，
16 平常都會聊天，一週大概見一次面，國三某個禮拜五放學
17 時，A女當面跟我說她在睡覺時，有手在戳她下體，她翻
18 了一個身，那隻手就縮回去，那時候就看到被告躺下，A女
19 說此事時情緒穩定，她說覺得很噁心，有點欲言又止的感
20 覺，案發後A女才有提及不喜歡被告情形，案發前沒有，平
21 常A女和被告相處看來很和平等語（見偵字卷第35頁）；證
22 人即告訴人A女之父B男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112年6月2日1
23 7時許A女打電話告知我此事，我跟她說回家再跟我說，她當
24 面跟我說在112年5月28日凌晨3時許遭被告撫摸下體，當時
25 她在睡覺，突然感覺有人將手伸進內褲摸她下體，於是她就
26 翻身，被告立即將手伸出回到位置睡覺，A女當下害怕所以
27 沒有告知我，只有跟友人曾○潔及她男友敘述，他們勸說後
28 隔5天於6月2日才告知我等語（見偵卷第11至12頁；他字卷
29 第15頁），復有A女提出其與證人B男之6月2日對話紀錄可佐
30 （見他字不公開卷第14頁），可知案發後A女除告知證人張
31 ○勛案發經過，數日後亦分別向證人曾○潔、B男提及此

01 事，且向證人張○勛、曾○潔、B男所述遭被告猥褻過程，
02 核與證人A女前述過程均相符一致。

03 2.綜觀上開證述，可知A女陳述遭被告猥褻經過時，情緒雖屬
04 穩定，但仍有感覺噁心、丟臉、失落等情緒反應，且有逃避
05 不願詳述、猶豫不敢立即告知父母等情形，觀諸A女此等案
06 發後之反應，與遭受性侵害者通常會先選擇較為信賴之人訴
07 說，且提及性侵害過程時之情緒會有感覺不適、丟臉，猶豫
08 是否向父母揭露報案之經驗法則相符。

09 3.至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案發前日A女帶男友回家，凌晨1時
10 許A女與前男友仍在房間並關門，遠晚於事先約定好前男友
11 回家時間，我開門後發現A女在睡覺、男友爬在A女身上做一
12 些事，後來男友就走了，我想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對我
13 不滿云云，無論被告所指此事是否確實曾發生，然自前揭A
14 女與證人張○勛之聊天紀錄內容（見偵卷第10頁），可見證
15 人張○勛詢問A女是否不敢告知A女母親時，A女回稱其擔憂
16 若將此事告知母親，將導致母親與被告吵架、分手，並因此
17 擔憂日後對母親之影響，且遲至案發後5日始在友人勸說下
18 告知父親即證人B男，衡情若非被告確有對A女為前揭猥褻行
19 為，A女豈可能無故向證人張○勛、曾○潔揭露遭猥褻過
20 程？倘若證人A女及張○勛若係因被告所辯情事而對被告心
21 懷怨恨故意誣指被告，則A女於案發後又何需擔憂揭露本案
22 對母親之影響，而猶豫是否告知父母此事？益徵證人A女前
23 揭證述被告對其所為之侵害行為確有此事，係屬可採，被告
24 前開辯解，毫無所據。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憑。本
26 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為A女之繼父，現為A女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為家庭
29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112年12月6日
30 修正前為第3款之直系姻親）。被告對A女為本案乘機猥褻犯
31 行，所為核屬對被害人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

01 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
02 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相關罪名論科。

03 (二)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其所謂利用其他相類似之
04 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係指行為人利用
05 被害人因精神、身體障礙或心智缺陷等情形以外之原因，如
06 乘被害人因昏睡、酒醉或自行服用藥物而陷於昏迷等其他因
07 素，致其當時已無意識，或其辨別能力顯著減低，或其行動
08 能力受限，已處於一種無可抗拒之狀態，而為猥褻之行為而
09 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3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本案被告係利用被害人A女熟睡而處於不知抗拒狀態之
11 際，乘機以手伸進A女之內褲內，觸摸A女之外陰部數秒，依
12 照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慾，主觀上亦
13 可滿足、發洩被告個人之性慾，被告所為自屬乘機猥褻行為
14 甚明。

15 (三)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則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17 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罪」
19 之加重其刑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
20 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
21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查被害人A女係00年0
23 月生，其於被告112年5月28日行為時年滿14歲，為12歲以上
24 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則為滿20歲之成年人等節，有其等之
25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及被害人A女之代號與真實
26 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
2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2
28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審酌被告身為被害人A女之繼父，本應盡其身為人父之照護
31 義務，竭盡心力關懷、教養年幼之被害人A女，然竟罔顧人

01 倫，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不顧被害人A女於案發時為成長
02 中之少年，性知識及身體發育均未臻成熟，恣意對被害人A
03 女為上開乘機猥褻行為，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
04 犯罪動機、手段及被告於本院自陳其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
05 從事房屋仲介、需扶養3名子女、長輩（見本院卷第70頁）
06 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另斟酌告訴人A女及B男於本院審理
07 中表示之意見、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宣判，惟因颱風停止上班2日，順延
13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15 法官 吳宗航

16 法官 陳秋君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曉姩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6 （乘機性交猥褻罪）

2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8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